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

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90号）和《天津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规定》（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27号）的规定，因天津市滨海新区轨道交通Z4线一期工程的建设需要，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决定对征收范围内房屋实施征收，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，具体决定如下：

一、征收四至范围：东至黄海路；西至洞庭路；南至大连道；北至晓园街区域内晓园新邨（村）1-15门房屋及附属的建筑物、构筑物实施征收。

二、房屋征收部门：天津市滨海新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。

三、房屋征收实施单位：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。

被征收人对本决定不服的，可以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

向天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

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

2024年2月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